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文件

崖财〔2019〕417号

签发人：唐心润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海南达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祥横路1号和风江岸10
栋1单元1101室。

法定代表人：肖桂妹

被投诉人1：三亚市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麦永学

被投诉人2：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庆阳

住所地：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地

块 B 座办公楼东栋 13 层 C1303 房

投诉人海南达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对被投诉人三亚市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档案智能化管理库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XMTN-2019-0507, 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不满, 在法定期限内,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经审查后, 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依法受理, 同时向被投诉人及采购人送达了投诉书副本。采购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依法向本局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交了采购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本局采取书面审查的方法, 审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 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请求

(一)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函中答复内容均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磋商文件内所要求提供的智能档案柜检测报告及智能档案柜的零部件材料如链轮、链轮轴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时间以 2019 年至今为有效, 以近期检测报告时间为带星项进行评分, 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事项 3: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智能档案管理系统软件测试报告(版本: V3.0)详细标明了软件的名称和版本号, 存在指向性;

投诉事项 4:《竞争性磋商》第三章第四点所要求的国家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基于物联网的大数据的新型数据处理服务设备管理系统 V1.0、档案存储设备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V1.0)有具体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有指向性,存在指定供应商嫌疑。

(二) 投诉请求

恳请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进行查实澄清,如查清属实,严惩违规行为,并给予重新评标或废标。

二、被投诉人辩称

对投诉事项 1:事实依据已在质疑回复函中作出了回复,回复的法律依据即为投诉人提出的法律依据,依据的是同一条法律依据。

对投诉事项 2:因为产品存在更新换代,处于对产品的质量保证的要求,要求出具今年的检测报告符合本次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情形。综上所述投诉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3:根据审慎原则,磋商文件要求产品或产品核心部位提供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而不是指定部门的检测报告,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既规避了指定之嫌也兼顾防止产品虚假响应作法,客观真实体现产品质量,从而不损害采购人利益,符合项目特点,本项投诉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4: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对库房

信息系统后续运行运营质量实力保证的体现。“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新型数据处理服务设备管理系统”和“档案存储设备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这两个登记证书都是对采购物品后续的管理运营和操作上有一个保障，符合用户对质量的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既规避了指定之嫌也兼顾防止产品虚假响应作法，客观真实体现产品质量，从而不损害采购人利益，符合项目特点，本项投诉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认定

（一）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函中答复内容无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第十五条规定，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复函中没有给出相关的法律依据，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二）磋商文件内所要求提供的智能档案柜检测报告及智能档案柜的零部件材料如链轮、链轮轴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时间以 2019 年至今为有效，以近期检测报告时间为带星项进行评分，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

（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智能档案管

理系统软件测试报告（版本：V3.0）详细标明了软件的名称和版本号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点所要求的国家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基于物联网的大数据的新型数据处理服务设备管理系统 V1.0、档案存储设备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V1.0）有具体软件名称及版本号，不存在指定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本起投诉中，投诉人第二、三、四项投诉内容为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及技术、服务等条件，针对此，我局认真研究材料了解事实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认为，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人反映的相关的《三亚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设置的相关技术要求均属于与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质量相关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 既不是实质性技术要求, 也不是资格性条件, 均属于符合性技术要求, 投诉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 不构成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不影响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未将投诉人反映的带★评分项设置为不可偏离项作为实质性条款, 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四、投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 因本项目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条款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现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海南达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五、其他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投诉人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或三亚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
2019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